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1.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第2次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1.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2. 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二、甄選程序：(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一)報名：第1次報名：111年 07月25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至 11 時 00 分。
第2次報名：111年 07月27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至 11 時 00 分。
第3次報名：111年 07月29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至 11 時 00 分。
第4次報名：111年 08月01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至 11 時 00 分。
第5次報名：111年 08月02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至 11 時 00 分。

- (二)地點：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482-1號，電話：(02)24303200#50。

-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繳交證件：如下(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園)

1. 報名表(如附件1)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師證(無則免附)。
5. 切結書(附件3、附件4)。
6.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三、甄選時間地點：

(一) 甄選地點：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二) 甄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482-1號。

第1次考試：111年 07月 26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起。

第2次考試：111年 07月 28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起。

第3次考試：111年 07月 29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起。

第4次考試：111年 08月 01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起。

第5次考試：111年 08月 02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起。

四、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類別：代理教保員

(二)評分標準：

1、試教：占60%。

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活動設計須備五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口試：占40%。

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儀容舉止等為主，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二、公告網站：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二)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網站(<https://askg.kl.edu.tw/index>)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代理教保員正取2名，代理增置教保員1名，備取若干名。(若有增額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補足本學期缺額為限)

三、代理教保員契約之聘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止，但代理教保員/增置教保員之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

陸、 放榜：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18:00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資格。

柒、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三、不開放陪考。
-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捌、 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高中32,240元，專科36,525元，學士38,667元，碩士以上40,810元），享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五、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網頁。
- 七、申訴專線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601-609；基隆市政風專線(02)24201122轉1503。
- 八、本簡章經本園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